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438	293,634	(11.0%)
銷售成本	(128,939)	(154,454)	(16.5%)
毛利	132,499	139,180	(4.8%)
毛利率	50.7%	47.4%	3.3%
稅前溢利	95,053	86,143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6,321	60,229	10.1%

- 收入減少11.0%至約人民幣261.4百萬元。
- 毛利減少4.8%至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3.3%至50.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1%至人民幣66.3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分(2012年：人民幣12分)。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分(2012年：人民幣3.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2012年：人民幣3.1分)。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61,438	293,634
銷售成本		(128,939)	(154,454)
毛利		132,499	139,180
其他收入	5	10,940	3,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638)	(1,123)
銷售與分銷開支		(2,859)	(2,949)
行政開支		(32,684)	(30,570)
上市開支		-	(14,015)
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10,818	1,189
融資成本	7	(12,023)	(8,959)
稅前溢利		95,053	86,143
所得稅開支	8	(28,732)	(22,1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66,321	63,9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321	60,229
非控股權益		-	3,769
		66,321	63,99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11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65	198,722
採礦權		8,620	9,034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94	–
預付租賃款項		28,635	21,14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29,891	35,8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931	7,3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9,6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42	2,2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48	2,222
		<u>391,626</u>	<u>276,57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29	484
存貨		13,930	13,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0,887	13,373
結構性存款		–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2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6,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47	68,314
— 其他銀行存款		–	123,710
		<u>158,893</u>	<u>237,5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4,767	27,003
應付稅項		17,754	12,1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4,683	11,605
衍生金融工具		–	56
抵押銀行借款	14	9,000	9,000
		<u>86,204</u>	<u>59,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72,689</u>	<u>177,7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315</u>	<u>454,3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14	18,000	27,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34,308	142,915
遞延收入		16,138	16,653
遞延稅項負債		1,500	–
撥備		2,197	1,734
		<u>172,143</u>	<u>188,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955	48,955
儲備		243,217	217,096
		<u>292,172</u>	<u>266,0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4,315</u>	<u>454,3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僅為單獨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部分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額外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相關詮釋所載的指引。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經已頒佈，以釐清若干對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作出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的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允價值，則為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價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概無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而就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即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稅前或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亦已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概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2011年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2011年修訂本)及相關的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變動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入賬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賬目基準一續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以及銷售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鋅錠及鋁錠)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261,438	258,135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35,499
	<u>261,438</u>	<u>293,634</u>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採礦及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26年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上市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61,438</u>	<u>-</u>	<u>261,438</u>
分部溢利	<u>99,596</u>	<u>-</u>	<u>99,596</u>
其他收入			10,9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38)
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10,818
未分配行政開支			(4,20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47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12</u>
稅前溢利			<u>95,053</u>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 金額			
折舊及攤銷	<u>15,594</u>	<u>-</u>	<u>15,594</u>

附註：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一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58,135</u>	<u>35,499</u>	<u>293,634</u>
分部溢利(虧損)	<u>107,126</u>	<u>(675)</u>	106,451
其他收入			3,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3)
上市開支			(14,015)
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收益			1,18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08)
未分配財務成本			(6,936)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5)</u>
稅前溢利			<u>86,143</u>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 金額			
折舊及攤銷	<u>12,565</u>	<u>-</u>	<u>12,565</u>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營運，乃由於其收入來自中國，且其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12,699</u>	<u>-</u>	512,699
未分配資產			37,467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353</u>
綜合資產			<u>550,519</u>
分部負債	<u>81,707</u>	<u>-</u>	81,707
未分配負債			176,640
綜合負債			<u>258,347</u>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與貿易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59,134</u>	<u>2,629</u>	361,763
未分配資產			152,06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341</u>
綜合資產			<u>514,165</u>
分部負債	<u>76,798</u>	<u>-</u>	76,798
未分配負債			171,316
綜合負債			<u>248,114</u>

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產品資料

可報告分部內各組類似產品的收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i>精選礦的銷售</i>		
— 銅精礦	107,966	114,707
— 鐵精礦	75,144	63,467
— 鋅精礦	23,850	18,871
— 硫精礦	23,622	32,562
— 銅精礦中的金	12,978	11,287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17,878	17,241
小計	261,438	258,135
<i>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i>		
— 鉛錠	—	2,390
— 鋅錠	—	33,109
小計	—	35,499
	261,438	293,634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27,559	141,443
客戶B ²	—	33,109
客戶C ³	47,388	不適用 ⁴
客戶D ³	27,755	不適用 ⁴

¹ 銅、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及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² 鋅錠的銷售收入

³ 鐵精礦的銷售收入

⁴ 相應收入並無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5.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56	2,634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1,631	9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i)	515	513
政府津貼(附註ii)	4,815	107
其他	23	39
	<u>10,940</u>	<u>3,390</u>

附註：

- (i)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
- (ii) 政府津貼為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礦產資源費及所得稅開支。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11,742)	(1,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4	-
	<u>(11,638)</u>	<u>(1,123)</u>

7. 融資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182	3,1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10,471	6,936
	<u>12,653</u>	<u>10,063</u>
總借款成本	12,653	10,063
減：資本化款項	(630)	(1,104)
	<u>12,023</u>	<u>8,9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8.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270	24,599
— 分派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	1,96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462</u>	<u>(4,418)</u>
	<u>28,732</u>	<u>22,14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95,053</u>	<u>86,143</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763	21,536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037	2,6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568)	(51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1,500</u>	<u>(1,562)</u>
年內稅項開支	<u>28,732</u>	<u>22,145</u>

9. 年內溢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364	2,739
其他員工成本	23,923	23,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43</u>	<u>797</u>
總員工成本	<u>28,230</u>	<u>27,1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77	11,599
採礦權攤銷	414	487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u>491</u>	<u>48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582</u>	<u>12,570</u>
核數師薪酬	1,295	1,423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6	2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28,939</u>	<u>154,4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6,321</u>	<u>60,22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521,721</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3年5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的600,000,000股普通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6分及每股人民幣3.1分，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200,000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前，已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的特別股息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18,000元)(每股40港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每股人民幣648元)。此外，宜豐萬國已向宜豐萬國的前非控股股東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宣派及派付2011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24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4.2分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3.1分的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43,800,000元，並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9,295</u>	<u>7,483</u>
應收票據	-	1,817
預付款項	1,466	1,521
其他應收款	<u>126</u>	<u>2,552</u>
	<u>1,592</u>	<u>5,890</u>
合計	<u><u>10,887</u></u>	<u><u>13,373</u></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295	7,265
超過90日	<u>-</u>	<u>218</u>
	<u><u>9,295</u></u>	<u><u>7,483</u></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含於報告期末具有以下逾期賬面值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u>-</u>	<u>21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878</u>	<u>6,217</u>
客戶墊款	1,039	3,180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902	11,368
應計開支	3,439	3,514
在建建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10,957	2,724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u>2,552</u>	-
	<u>27,889</u>	20,786
	<u>34,767</u>	<u>27,00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80	5,281
31至60日	944	393
61至90日	559	235
91至180日	204	169
超過180日	<u>591</u>	<u>139</u>
	<u>6,878</u>	<u>6,217</u>

14. 抵押銀行借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u>27,000</u>	<u>36,000</u>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9,000	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00	9,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18,000</u>
	27,000	36,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9,000</u>	<u>9,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18,000</u>	<u>27,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4. 抵押銀行借款一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3年 厘	2012年 厘
實際年利率	<u>6.67</u>	<u>5.94至7.10</u>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3,900	390
於2012年6月12日增加(附註i)	<u>996,100</u>	<u>99,610</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2012年1月1日	-	-
未繳股本款項(附註ii)	50	5
於年內發行(附註iii)	<u>599,950</u>	<u>59,995</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u>600,000</u>	<u>60,000</u>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u>48,955</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獲支付5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以1.99港元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49,95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50,00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予股東。

所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受世界經濟緩慢增長的影響，全球礦業發展勢頭放緩，礦產品價格、貿易和礦業投資等指標出現了收縮，但礦業持續增長的總態勢依然持續。2013年，總觀國內多種金屬產品市場價格出現波動，銅價於上半年下降較為明顯，直至年底才回復平穩。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2013年1-11月，全球銅市供應過剩約37.5萬噸。全球銅市消費量約為1,928.5萬噸，中國表現銅需求增加約84.5萬噸至約891.9萬噸。

鐵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的資料，2013年1-10月，全球鋼鐵產量為131,987萬噸，同比增長4.18%。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中國鋼鐵產量達到全球鋼鐵總產量的49.34%，較2012年同期的59,366萬噸增長了5,769萬噸或9.72%，增量佔全球鋼鐵產量增幅5,293萬噸的108.98%。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2013年1-11月，全球鋅市場供應過剩約33,000噸，2012年全年供應過剩約343,000噸。中國鋅需求同比增加13.8%，國內精煉鋅產量同比上升12.4%。2013年11月，中國鋅進口量為約73.7噸，8月、9月及10月進口量分別為約52.1噸、60.4噸和74.4噸。全球精煉鋅產量同比增加6.4%，而消費量同比增加9%。2013年1-11月，中國精煉鋅表現需求量为約553.2萬噸，佔全球總量的46%。

金及銀

2013年國際黃金現貨市場開於1,675.35美元/盎司，截至12月31日收於1,201.64美元/盎司，跌幅達28.3%，是近13年來首次年度收跌。然而根據世界黃金協會(World Gold Council)公布資料，第三季中國黃金消費同比增長18%至210噸，顯示國內對黃金需求依然存在。

跟據彭博通訊社的數據顯示，白銀價格由2013年初高開後反復向下，在工業用途方面受美國和中國需求回暖影響，白銀工業需求預計同比上升1.1%至約4.75億盎司。而白銀首飾需求預計同比增長5.7%至約1.93億盎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擴建現有礦場

我們繼續於年內開發新莊礦。我們已於2013年年底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500,000噸／年，而2012年則為450,000噸／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礦石選礦設施的產能，完成後，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達致600,000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擴建附近地區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預期相關報告將於2014年完成。董事會相信，聘用江西地勘局於新莊礦進行勘探工程將潛在地增加本集團的金屬資源量，並容許本集團申請在其採礦權證上增加採礦能力，以及通過提升能力和增加年生產總量，從而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力。

潛在橫向擴建

於2013年10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宜豐萬國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的51%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

西藏昌都的探礦證所覆蓋的勘探面積約為21.87平方公里。於框架協議日期，西藏昌都已完成詳細勘探階段。按根據中國礦產資源儲量計算的資源量及儲量，鉛金屬量大於1,000,000噸及銀金屬量大於1,100噸。

由於西藏昌都擁有豐富的鉛及銀儲量，預期西藏昌都將獲進一步開發，而於完成興建加工廠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及溢利。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13年12月31日

成礦 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測定	5,911	0.80	-	-	-	-	47.42	-	-	-	-
	推定	12,784	0.69	-	-	-	-	88.60	-	-	-	-
	小計	18,695	0.73	-	-	-	-	136.02	-	-	-	-
	推測	900	0.46	-	-	-	-	4.16	-	-	-	-
	合計	19,595	0.72	-	-	-	-	140.18	-	-	-	-
鐵銅	測定	2,307	0.21	-	-	43.57	31.22	4.80	-	-	1,005.37	720.33
	推定	4,058	0.35	-	-	40.15	26.63	14.04	-	-	1,629.28	1,080.56
	小計	6,366	0.30	-	-	41.39	28.29	18.85	-	-	2,634.65	1,800.89
	推測	319	0.52	-	-	44.16	31.05	1.66	-	-	141.00	99.00
	合計	6,685	0.31	-	-	41.52	28.42	20.51	-	-	2,775.65	1,899.89
銅鉛鋅	測定	2,128	0.14	0.95	5.04	-	-	3.00	20.17	107.16	-	-
	推定	2,632	0.11	1.77	3.82	-	-	2.91	46.50	100.48	-	-
	小計	4,760	0.12	1.40	4.36	-	-	5.91	66.67	207.64	-	-
	推測	358	0.15	0.39	4.33	-	-	0.52	1.41	15.52	-	-
	合計	5,118	0.13	1.33	4.36	-	-	6.43	68.08	233.16	-	-
合計	測定	10,346	-	-	-	-	-	55.23	20.17	107.16	1,005.37	720.33
	推定	19,475	-	-	-	-	-	105.56	46.50	100.48	1,629.28	1,080.56
	小計	29,821	-	-	-	-	-	160.78	66.67	207.64	2,634.65	1,800.89
	推測	1,577	-	-	-	-	-	6.34	1.41	15.52	141.00	99.00
	合計	31,398	-	-	-	-	-	167.12	68.08	233.16	2,775.65	1,899.89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成礦 類型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新莊礦礦產儲量概要—於2013年12月31日										
		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470	0.77	-	-	-	-	34.50	-	-	-	-
	概略	5,485	0.68	-	-	-	-	37.16	-	-	-	-
	合計	9,955	0.72	-	-	-	-	71.66	-	-	-	-
鐵銅	探明	2,407	0.23	-	-	37.98	32.91	5.60	-	-	914.37	792.33
	概略	2,487	0.34	-	-	29.76	24.89	8.35	-	-	740.28	619.10
	合計	4,895	0.29	-	-	33.80	28.84	13.95	-	-	1,654.65	1,411.43
銅鉛鋅	探明	1,565	0.12	0.88	4.73	-	-	1.90	13.78	74.08	-	-
	概略	1,204	0.08	1.32	3.41	-	-	0.99	15.92	41.11	-	-
	合計	2,769	0.10	1.07	4.16	-	-	2.89	29.70	115.19	-	-
總計	探明	8,442	-	-	-	-	-	42.00	13.78	74.08	914.37	792.33
	概略	9,176	-	-	-	-	-	46.51	15.92	41.11	740.28	619.10
	合計	17,619	-	-	-	-	-	88.51	29.70	115.19	1,654.65	1,411.43

附註：

- (1) 礦產儲量亦包括大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採礦業務		貿易業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438	258,135	–	35,499
銷售成本	(128,939)	(118,279)	–	(36,174)
毛利	132,499	139,856	–	(675)
毛利率	50.7%	54.2%	–	(1.9%)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減少11.0%至2013年約人民幣26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銅精礦所含的銅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下降，其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2012年年底終止經營礦石商品業務，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銷售其他商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2,749噸、101,669噸及108,092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3噸、90,577噸及93,833噸分別增加約1.7%、12.2%及15.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擴建計劃下的大部分地下項目完成令開採礦石量增加所致。

於2013年的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9,265元、人民幣740元及人民幣219元，較於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42,437元、人民幣702元及人民幣347元分別下跌約7.5%、上升約5.4%及下跌約36.9%。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及硫等若干金屬的市價亦有下跌趨勢。董事深信，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動盪所致。

銷售成本

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約16.5%至2013年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2年年底終止貿易業務所致。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約9.0%至2013年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精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業務擴充下精礦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我們的毛利減少約4.8%至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2年的47.4%增加至2013年的50.7%，主要由於終止低利潤的貿易業務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精礦毛利約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減少約5.3%。精礦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7%。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以及礦產資源費及所得稅開支退款的補助及津貼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年內澳元存款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澳元存款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所致，惟已被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所抵銷。

銷售與分銷開支

兩個年度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相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約6.9%至2013年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新辦公大樓以及採礦及礦石選礦設施竣工以致折舊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相關方支付的專業費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已確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若干暫未動用的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一間銀行，作為以澳元(其為相對高息的貨幣)計值的計息定期存款。就該澳元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澳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遠期合約均已到期，且由於澳元兌人民幣貶值，故已確認已變現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33.3%至2013年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資本削減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應付贖回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一節)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3年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2年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扣除應付預扣稅撥回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3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擬分配保留溢利的應付預扣稅增加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增加約3.6%或約人民幣2.3百萬元，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由於上市開支減少，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8%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10.1%或約人民幣6.1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46.2%，主要由於根據我們600,000噸／年的擴充項目購置採礦設備、升級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所致。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精礦及其他礦石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兩個年度的存貨水平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礦及買賣其他礦石商品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貿易型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後收取一名主要客戶的定金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ii)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的費用。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生產擴充增長而購買更多原材料所致。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4倍，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3.97倍。其主要由於擴建計劃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以及潛在收購項目的按金項增加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7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穩定及健康。

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27.0百萬元，三至五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為6.67%。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33.8%(2012年：37.1%)。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約43.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於2013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我們600,000噸/年的新莊礦擴充項目項下購置採礦設備、升級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所產生。

我們計劃於日後主要為新莊礦的擴建計劃產生進一步資本支出。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4年5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分(相等於約5.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1分(相等於約3.9港仙)，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8.0%及28.0%。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派發股息相當於派發總額人民幣43.8百萬元。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5月20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1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4年5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的採礦權已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提供借款的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而釐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而調整。我們面臨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的提高，將提高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利率的提高將增加我們未償還借款的開支和新借款的成本，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款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就生產擴充訂立的多份建築合約已於年內結算。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新莊礦的勘探及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勘探項目	7,788
三口新豎井項目	2,680
改良選礦廠	6,178
600,000噸／年項目的其他土木工程	4,170
	<hr/>
	20,816
	<hr/> <hr/>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股東款項及抵押銀行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75名(2012年：394名)正式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在我們的現有計劃採礦區，於2013年，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11,265.24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於2013年，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420米，巷道掘進量總長為6,038.8米。

就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而言，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於2013年年底前，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該局已完成地質鑽探7,211.46米，鑽孔大小為75至146毫米，共15個鑽孔。抽取的樣本將於2014年進行測試。預計相關勘探報告將於2014年完成。於2013年，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開發

於2013年，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包括(1)三口新豎井項目及(2)土木工程項目。

- (1) 三口新豎井項目中，我們已完成通風井系統、妥善挖掘及加固主井井筒(至543米深)及完成部分副井(至315米深)。
- (2) 土木工程項目中，我們已完成尾礦儲存設施、氣壓室及電力室的所有興建工程，以及選礦廠內3,000噸廢料處理盆、銅金屬過濾廠及石灰乳化廠的主要興建工程。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2.2
採礦構築物	82.0
辦公大樓	11.4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7.3
汽車	1.0
	103.9
	103.9

採礦業務

於2013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512,153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749噸銅精礦所含的銅、101,669噸鐵精礦、2,865噸鋅精礦所含的鋅、108,092噸硫精礦、58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5,175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2,738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於2013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2012年：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2012年：39.1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9.5元(2012年：每噸人民幣151.0元)及人民幣79.8元(2012年：每噸人民幣85.0元)。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大，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於2014年達6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探覓額外礦產資源。我們已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我們清晰的認識到，全球主要經濟體增長仍顯乏力，金融危機的影響尚未根本消除，近期爆發的烏克蘭危機，所有這些不確定性因素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礦業市場，造成礦產品價格的短期波動和震盪。因此，本集團對2014年銅、鐵、鋅市場的走勢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第A.2.7條及第A.6.7條守則條文有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自其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

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本公司主席概無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因業務日程衝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相關成本後)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於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而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